

博政办字〔2021〕15号

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》已经区政府第 5 次常务会议通过，并经区委同意，现予公布。现就决策事项实施工作提出如下具体要求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各决策事项承办部门要切实落实好承办主体责任，按照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应严格履行决策启动、公众参与、专家咨询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等法定程序。

二、公众参与为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，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，凡社会涉及面广、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政策，以及对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，均应当组织公众参与。组织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可以采取公开决策草案，座谈会、论证会、听证会，委托公共媒体或调查研究机构问卷调查或民意调查等方式进行。公开决策草案应当首先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“征集调查”栏目进行，根据需要可同时通过报纸、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，时间一般不得少于 30 日。

公众参与程序由决策承办部门负责实施，对各方面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整理，形成公众参与意见报告。对合理意见和建议应当予以采纳，不予采纳的，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意见人和建议人。

三、涉及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及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、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、专业机构进行必要性、可行性和科学性论证。特别重大、复杂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应当聘请国内外有关专家参与咨询论证。

决策承办部门组织实施专家咨询论证，依据论证意见和建议修改决策草案，并形成专家咨询论证报告。

四、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经济发展、社会稳定、公共安全、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的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、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，形成风险评估报告。

五、合法性审查是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，决策承办单位

应当在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，由本单位合法性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初审和部门会签，并经本单位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，将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送请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。区司法局完成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后，形成合法性审查报告。

六、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应当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、决定，由区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；未经集体讨论的，不得作出决定。决策承办部门提请审议，应当提交决策草案及说明、公众参与意见报告、专家咨询论证报告、风险评估报告、合法性审查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材料。同一事项有两个以上决策草案的，应当提交比较分析资料。

七、列入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但尚未完成的事项，应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的相关要求继续履行相关程序，对已不具备实施条件的事项，应及时报请区政府对目录进行调整。

区司法局备案审查和政府法律专务科，电话：4181746

附件：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

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名称	决策基本内容	决策承办部门	拟决策时间
1	博山区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	通过总体规划修编,做好风景名胜的保护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。	博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	2021年11月前
2	博山全域公园城市建设规划	规划新建 50 处公园、游园,提升改造 12 处城区公园广场。	区自然资源局、区规划管理办公室	2021年11月前
3	关于大力推进土地整治项目实现耕地占补	进一步规范我区各类土地整治项目,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及	区自然资源局	2022年6月前

	平衡的实施意见	各类土地整治项目奖补资金； 规范项目剩余土石料处置程序。		
4	完善产业园区发展规划	完善产业园区发展规划, 全力提升产业园区综合竞争力。	开发区管委会	2021年11月前
5	区镇国土空间规划	编制完善国土空间规划, 系统科学提升城市承载力	区自然资源局、 区规划管理办公室	2021年11月前

发
